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清发改行审（2022）27号批准建设，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清建初行审（2023）001号文批准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项目业主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清远市新城区中心地段，北江左岸，伦洲大桥下游；

工程规模：码头配套建设客运中心用地位于防洪堤内，建设用地面积约8534m²。一层设置停车场、设备用房等；二层设置售票大厅、换乘大厅、出站大厅、仓库、公安值班室、出站值班室、补票室、广播室、医务室、寄存室、卫生间等；三层设置换乘大厅、出站大厅、卫生间、管理用房等。

工程投资：约9677.58万元；

计划工期：暂定306个日历天（含设计39日历天、施工工期267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和竣工备案手续的时间）；

招标范围：完成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施工图、景观设计、绿建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泛光照明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安全等专项专篇、配合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施工至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结算、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2）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人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4) 投标人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 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招投标期间不得更换，项目实施阶段若更换按合同执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应附职称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应附职称证、注册建筑师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6) 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声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协议书。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8)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9)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参加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招标人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递交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5)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4、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1月__日至2023年1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投标登记窗口为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登记时，申请人必须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一致。**同时提供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安全员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除资质证书应提供带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外，其余资料原件备查）。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发票抬头统一开具为牵头人的名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2月__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半环东路1号市气象局原值班公寓2楼202办公室

邮编：511500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63-33366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3号二楼

邮 编：510405

联系人：罗工/江工

电 话：020-86588991-859/18688881831

传 真：020-86397612

电子邮箱：xyglz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30号(建设大厦)

投诉电话：0763-3370322



附录（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登记时与投标登记申请表及其他投标登记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